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5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9,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39,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决定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9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顾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0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熊友辉	董事长、总裁	178,750	53,625	30.00%
2	刘志强	副董事长、副总裁	178,750	53,625	30.00%
3	龙舟	职工董事	14,300	4,290	30.00%

4	肖进华	副总裁	71,500	21,450	30.00%
5	童琳	副总裁	71,500	21,450	30.00%
6	孔祥军	副总裁	71,500	21,450	30.00%
7	董鹏举	副总裁	71,500	21,450	30.00%
小计			657,800	197,34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108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86,800	326,040	30.00%
总计			1,744,600	523,380	30.00%

注:1.以上激励对象名单已剔除相关离职人员及放弃本次全部归属数量的人员。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在归属登记期间放弃本次可归属数量,因此公司作废上述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6,864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熊鸣	财务负责人及核心业务人员	13,100	3,930	30.00%
2	陈子晗	董事会秘书	13,100	3,930	30.00%
小计			26,200	7,86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31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59,200	107,760	30.00%
总计			385,400	115,620	30.00%

注:以上激励对象名单已剔除相关离职人员。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14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3月1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39,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0,553,341	639,000	101,192,341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0,553,341股增加至101,192,341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2月1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4679号《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2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148名激励对象以现金出资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7,917,56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3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7,278,560.00元,各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6年3月10日,公司本次归属的新增股份相关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236,999.61元,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07元/股;

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01,192,34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9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7,28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3月11日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发布的《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3.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4. 2026年3月7日,公司披露《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9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7,28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6392991),并于2026年3月11日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3,514,680股变更为233,227,4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条件流通股	1,851,640	-287,280	1,564,360
无限条件流通股	231,663,040	/	231,663,040
总计	233,514,680	-287,280	233,227,400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 2025年12月26日,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泉州禾天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泉州禾天”)、原第二大股东高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高创”)(以上双方合称“转让方”)及原实际控制人李林先生与安徽先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先普”、“受让方”)签署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泉州禾天、香港高创以协议转让方式以7.50元/股的价格向安徽先普合计转让公司股份83,733,55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95%。

● 协议转让的办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泉州禾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6.50%;香港高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61%;安徽先普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19.95%。安徽先普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胡先根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协议转让暨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原控股股东泉州禾天、原实际控制人李林先生、原第二大股东香港高创与安徽先普于2025年12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泉州禾天及香港高创向安徽先普转让其所持有天创时尚合计83,733,557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9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徽先普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胡先根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83,733,5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95%。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及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安徽先普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前及的首期转让款及第二期转让款的支付,后续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前,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泉州禾天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73,239,821	17.45	45,959,020	10.95	27,280,801	6.50
高创有限公司	57,121,222	13.61	37,774,537	9.00	19,346,685	4.61
转让方合计	130,361,043	31.06	83,733,557	19.95	46,627,486	11.11
安徽先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	83,733,557	19.95	83,733,557	19.95
受让方合计	0	0	83,733,557	19.95	83,733,557	19.95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转让完成后泉州禾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6.50%;香港高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61%;安徽先普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19.95%。公司控股股东由泉州禾天变更为安徽先普,实际控制人由李林先生变更为胡先根先生。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新控股股东即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安徽先普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如下:

1.“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受让方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对外直接间接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除外),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2.“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筹资金部分不排除通过银行并购贷等方式进行筹集,其中自有资金部分来自于安徽先普自有资金,金额不低于3.14亿元;自筹部分,安徽先普控股股东已取得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分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本意向书不构成银行对安徽先普的贷款承诺,具体贷款合作以借款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贷款协议为准),如果银行贷款未能获得审批,安徽先普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交易价款。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安徽先普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质押前述上市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易方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易方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13日起,易方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财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A	017975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C	017976
路博迈中国机混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中国机混混合A	018424
	路博迈中国机混混合C	018425
路博迈中国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中国绿色债券	019520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A	020204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C	022234
路博迈中国医疗健康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中国医疗健康股票发起A	020142
	路博迈中国医疗健康股票发起C	020143
路博迈安颐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安颐90天持有债券A	021530
	路博迈安颐90天持有债券C	021531
路博迈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中高等级信用债A	021782
	路博迈中高等级信用债E	022246
路博迈资源精选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资源精选股票发起A	021875
	路博迈资源精选股票发起C	021876
路博迈悦航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悦航30天持有债券A	022615
	路博迈悦航30天持有债券C	022616
路博迈CFETS-5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CFETS-5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	023016
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A	023235
	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C	023236
路博迈兴航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兴航60天滚动持有债券A	023794
	路博迈兴航60天滚动持有债券C	023795
路博迈旭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旭航债券A	024526
	路博迈旭航债券C	024527
路博迈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A	025364
	路博迈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C	025365
路博迈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A	025345
	路博迈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C	025346
路博迈港股通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港股通科技股票A	026173
	路博迈港股通科技股票C	026174
路博迈中证A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中证A指数增强A	026175
	路博迈中证A指数增强C	026176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3,62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44,110,45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83%。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93,622,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44,110,458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83%。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12,0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6年3月12日
质押到期日	2032年3月12日
债权人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04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